

柳河县教育局文件

柳教字〔2019〕36号

柳河县 2019 年度教育重点工作目标管理 责任制督导评估方案

为切实履行好督学工作职责，有效发挥监督指导作用，依法规范学校办学行为，促进学校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建立健全督导考评机制，推动公开监督和行政问责，完善督导评估办法，形成比学赶帮超的良好工作局面，特制定责任制督导评估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十九大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全省教育大会精神，以教育改革创新为主线，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提高质量为核心，以促进公平为重点，完善措施，攻坚克难，切实转变教育管理和发展方式，深入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积极促进城乡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全覆盖，有效维护教育系统和谐稳定，为推动各级各类教育高质量发展、推进教育现代化、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保驾护航。

二、评估指标

本年度目标管理责任制评估指标体系，将作为对各校年度教育工作考评的基本依据，本着突出省、市、县年度工作重点的原

则进行编制。设置一级指标、二级指标、三级指标等三个评估类别。县政府教育督导室对教育重点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的实施进行监督和评估验收。

三、评比办法

采取过程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相结合，定性与定量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对全县各级各类学校进行评估，考评总分为 100 分。

（一）过程性评价（15%）：

1. 以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为依托，以责任督学挂牌督导问题管理月报表为依据对全县各学校日常工作检查进行量化评比，结果占总分 10%。由责任督学按照平时检查得分情况评出 A、B、C 等，分别以 10 分、9.5 分、9 分计入总分。

2. 按照各校完成督导临时性工作的速度、质量等情况进行量化评比，占总分 5%。

（二）终结性评价（85%）：

以年末督导室按照《柳河县 2019 年度教育重点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督导评估指标体系》到各校进行检查的结果为依据，对全县各学校进行综合评估，占总分 85%。

（三）加分项：

1. 学校接受上级教育督导部门检查予以加分：国家级加 1 分，省级加 0.5 分，市级加 0.3 分；其中村小、教学点迎接检查将为其所在中心校予以适当加分：国家级加 0.5 分，省级加 0.25 分，市级加 0.15 分。

2. 学校工作得到县政府、市教育行政部门以上表彰予以加分：所有获得的荣誉必须提供奖牌或证书、表彰文件及县教育局

相关部门证明。国务院表彰加 3 分、省政府表彰加 2 分、市政府表彰加 1 分、县政府表彰加 0.5 分；受到教育行政部门系列表彰，教育部表彰加 2 分、省教育厅表彰加 1 分、市教育局表彰加 0.5 分。

（四）减分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予以减分：

迎检不力造成负面影响的；一般党员干部受处分的。

（五）降档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予以降档：

学校教师出现有偿办班补课的；主要领导和班子成员受处分的；年度未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中心工作的。

（六）否决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予以否决：

学校工作出现重大失误，被县级以上电视台、报刊等媒体曝光的；因教师师德师风败坏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出现严重越级上访、重大的收费和财务管理等违规事件的。

四、评选办法

全县学校将按照小学、独立初中、一贯制学校、非义教段学校（普通高中、职教中心、特殊教育学校、幼儿园）等 4 个系列进行评选。小学、独立初中、一贯制学校按城区和农村分类评比，以学校总数 30%左右比例评选优秀单位即第一档，以学校总数 40%左右比例评选良好单位即第二档，其余学校为第三档；非义教段学校（普通高中、职教中心、特殊教育学校、幼儿园）得分 96 分（含 96 分）以上评选为优秀单位，93 分—96 分（不含 96 分）评选为良好单位，其余学校为第三档。在责任制评比排名中较上一年度提高幅度较大且未在优秀等级的学校：城区小学提高

3 个名次，城区初中含朝鲜族学校提高 2 个名次；农村小学提高 3 个名次，农村初中提高 3 个名次，一贯制学校 6 个名次)，教育局将破格评选其为优秀单位。

教育局对督导室最终评选结果将召开党组会议进行研究确定，优秀单位在教育局及柳河县教育信息网进行公示。获得优秀单位的学校和校长将在全县教育工作会议上予以表彰。

五、结果运用

1. 被表彰的优秀单位，在年度评先评优、职称评聘中适当提高比例。

2. 被表彰的优秀单位的校长和班子成员，将在人事任用上作为重要依据。

3. 被表彰的优秀单位，将列为外出考察业务培训优先考虑对象。

4. 连续三年排在三档或末位的学校，第一年校长要对工作情况进行说明；第二年要进行警示谈话；第三年将对主要负责人和班子成员进行组织处理。

附件：柳河县 2019 年度教育重点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督导
评估指标体系

柳河县教育局

2019 年 3 月 15 日